

正本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22065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-1 號 6 樓  
連絡人：黃筱涵  
電話：02-89534420#104 傳真：02-89534426  
電子信箱：[ntc104@ntcaa.org.tw](mailto:ntc104@ntcaa.org.tw)

## 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市建師字第 0043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為擴編 111 年度審查及掛號建築師，擬辦理新進審查及掛號建築師之遴選，請有意願擔任之會員於 111 年 1 月 28 日前報名參加遴選，並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意願參與遴選之會員需符合資格之一：
  - (一) 五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新北市建築執照達 3 件以上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 - (二) 曾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建、使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
  - (三) 五年內曾任新北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
- 二、符合遴選資格建築師須參加並完成年度教育訓練，經新北市政府備查後，方為審查建築師。
- 三、為擴大會員參與，本會採培訓制度，經一定程序培訓後即可符合遴選資格，且參與培訓之建築師請務必參加說明四所列之掛號輪值，請有意願參與審查但未符說明一條件之會員踴躍報名。
- 四、為辦理建造執照行政協助，本會安排執照掛號及諮詢，協助民眾臨櫃洽商及法規諮商，輪值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2 時至 5 時。
- 五、原 110 年度已擔任審查之建築師無需重新報名。

### 「精進建築執照加強審查作業」報名表

會員證號	會員姓名
符合參加資格者請勾選並將證明文件傳真或以電子郵件回傳本會，並請來電確認#104 黃小姐。 傳真:8953-4426、電子郵件: <a href="mailto:ntc104@ntcaa.org.tw">ntc104@ntcaa.org.tw</a> 。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受託進行建築設計並取得新北市建築執照達 3 件以上者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之建、使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(需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曾任新北市建造執照審查人員年資達 3 年以上者。	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相關證明但願參加培訓(參與審查觀摩等行政培訓)由公會輪派及登錄觀摩時數。	
備註：必須在新北市執業期間無不良紀錄(未有懲戒及刑事處分)。	

正本：全體會員

理事長 **崔懋森**